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有關LNG接收站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鑒於本集團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曹妃甸公司投資的唐山LNG項目一階段近日已開始投產調試，為確保本集團更充分運用LNG接收站服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達成了以下安排：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有關曹妃甸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內，根據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年服務量為100萬噸(相當於約14億立方米)。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將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的基本期限延長至2037年12月31日止，同時初步明确合約期內各合約年度的年合同服務量。

框架協議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框架協議，約定新能供應鏈在協議有效期內，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每年享有不超過255萬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510萬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已考慮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經補充協議修改後)及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超出了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時間，並確認該期間為此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鑒於本集團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曹妃甸公司投資的唐山LNG項目一階段近日已開始投產調試，為確保本集團更充分運用LNG接收站服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達成了以下安排：

1.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有關曹妃甸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內，根據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年服務量為100萬噸(相當於約14億立方米)。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將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的基本期限延長至2037年12月31日止，同時初步明確合約期內的各合約年度的年合同服務量。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新能供應鏈(作為LNG接收站服務使用方)；及
(ii) 曹妃甸公司(作為LNG接收站服務提供方)

延長合同期限： 自補充協議生效日(即2023年6月30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或根據補充協議規定確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年服務合同量： 2023年度為40萬噸(相當於約560百萬立方米)，2024年度至2037年度為每年100萬噸(相當於約1,400百萬立方米)。後續年服務合同量如有調整，訂約方將簽署補充協議另行約定。

其他： 除了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外，所有未修訂的安排按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原條款執行。其中，新能供應鏈向曹妃甸公司支付LNG接收站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相關服務的單位服務費率與曹妃甸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所處理或交付的天然氣和LNG的數量的乘積。根據地方價格主管部門的批覆價格文件以及當前適用稅率，LNG接收站服務的含稅單位服務費率上限為0.331元／立方米。如遇國家稅率調整時，雙方將根據經調整的稅率重新計算含稅價格。

2. 框架協議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框架協議，約定新能供應鏈在協議有效期內，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每年享有不超過255萬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每年享有使用不超過510萬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新能供應鏈(作為LNG接收站服務使用方)；及
(ii) 曹妃甸公司(作為LNG接收站服務提供方)

協議期限： 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42年12月31日。

LNG接收站服務：

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前(含二階段整體投產當年)，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不超過255萬噸(含本數，相當於約35.7億立方米)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在唐山LNG項目二階段整體投產後，新能供應鏈每年享有不超過510萬噸(含本數，相當於約71.4億立方米)的LNG接收站服務量的權利(合稱「保證年度使用量」)。曹妃甸公司負責的LNG接收站服務包括LNG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等。

在計算新能供應鏈享有的LNG接收站服務量時，應計入所有新能供應鏈使用的LNG接收站服務量，包括但不限於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年服務合同量。

曹妃甸公司同意授予新能供應鏈優先權，可以決定框架協議到期後是否與曹妃甸公司續約。如果新能供應鏈公司選擇續約，則須與框架協議到期前三個月通知曹妃甸公司，並儘快完成相關的內外部續約審批流程。

新能供應鏈使用LNG接收站服務是按自願原則確定，具體年服務合同量的確認在雙方簽署的具體LNG接收站服務合同中進行約定。

定價方式：

曹妃甸公司收取的相關LNG接收站服務費應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的批覆價格(含稅)，且不高於曹妃甸公司在同等條件提供給其他LNG接收站使用方的價格。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僅於2023年6月下旬才開始投產調試，因此過往年度內曹妃甸公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LNG接收站服務。

就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5.1億元和人民幣5.1億元。

就框架協議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計及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億、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

如新能供應鏈的實際使用量未達到框架協議約定的保證年度使用量，則曹妃甸公司有權將未使用部分分配予其他客戶；如新能供應鏈的實際需求超過保證年度使用量，則需就超出部分與曹妃甸公司進行協商，曹妃甸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交易原則提供LNG接收站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已與海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15年長期LNG購買和銷售協議，當中約定了直至2037年止，本集團每個合同年內約100萬噸LNG的年度採購量；
- (2) 隨著本集團LNG業務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預計每年LNG的採購量將持續增長；
- (3) 預計未來本集團LNG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每年將持續增長；及
- (4)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服務定價機制的指導意見」，氣化服務(廣義，包括LNG接卸、臨時存儲、氣化等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省內接收站最高氣化服務價格。目前價格主管部門現階段對唐山LNG接收站氣化服務費的批覆指導價格上限為人民幣0.331元/立方米(含稅)。據本公司所知，河北省內第三方LNG接收站氣化服務指導價格上限自2013年至今亦維持在相約的水平。本公司預期河北省內LNG氣化服務費政府指導價格未來三至五年內將持續穩定。

4.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言及的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管理考核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 當曹妃甸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不同于向新能供應鏈收取的費用時，新能供應鏈及／或曹妃甸公司將上報本公司管理考核部門，本公司的管理考核部門將審核比對曹妃甸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相關服務定價，確保曹妃甸公司向新能供應鏈提供服務的價格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 (3)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 (4)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簽署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整體佈局，本集團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唐山LNG項目一階段已於2023年6月開始投產調試，設計LNG接卸能力為500萬噸每年(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二階段預計於2025年建成，設計LNG接卸能力為500萬噸每年(相當於約70億立方米每年)。唐山LNG項目一階段和二階段建成後，總設計LNG接卸能力為1,000萬噸每年(相當於140億立方米每年)。

在本集團已與海外獨立第三方簽訂了LNG購買和銷售長期協議的背景下，補充協議的簽署為新能供應鏈長時間全面開展業務及開發下游市場提供支持。曹妃甸公司通過補充協議和框架協議約定並向新能供應鏈提供各類LNG接收站服務，能夠較大提高唐山LNG項目接收站及外輸管線的利用率，並滿足新能供應鏈的需求；通過收取LNG接收站服務費用，曹妃甸公司將獲得每年的穩定收益，鎖定盈利能力，提升投資回報率。

另一方面，新能供應鏈積極構建多元化氣源供應，配合管網佈局和調峰設施需要，根據下游用氣結構合理規劃供應能力。唐山LNG項目為新能供應鏈提供了優先、穩定的LNG接收站服務，使得本集團無需受限於第三方LNG接收站可選擇窗口期有限或可獲取的接卸能力不確定的限制。同時，唐山LNG項目連接河北省內天然氣管道網絡，有利於確保本集團LNG供應的穩定。因此，補充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簽署可進一步保障新能供應鏈滿足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用氣需求，提高曹妃甸公司LNG接收站使用效率並提高曹妃甸公司的收益水平。本集團將依託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助力產業鏈上中下游協調發展，從而持續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終端市場規模，提升本集團在業內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及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計及LNG接收站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王紅軍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因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經補充協議修改後)及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超出了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時間，並確認該期間為此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於評估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超出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考慮以下因素：

-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為滿足我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及確保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及供應，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探討合作機會，爭取境外上游優質氣源，進而擴大國際市場天然氣長期採購渠道，為本公司爭取多元的天然氣供應商及價格選擇。誠如董事所告知，就本集團於國際市場日後進行天然氣採購而言，維持穩定的接卸、臨時倉儲及氣化服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如上文所述，唐山LNG項目優先為新能供應鏈提供穩定的LNG接收站服務，使得本集團無需受限於第三方LNG接收站未能選擇窗口期或服務能力的不確定的限制。長時間的LNG接收站服務有利於保證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採購天然氣的接卸、臨時倉儲及氣化的穩定性的安排。

- 於2021年，本公司與Qatar Liquefied Gas Company Limited (2)(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15年)LNG購買和銷售協議。LNG接收站服務合同的期限與長期LNG購買和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致。

在考慮與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具有該期限(即分別為15年及20年)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確定並審查上市公司簽訂的涉及LNG裝載、LNG倉儲、LNG交付及／或LNG再氣化的九項交易，上述安排的期限為8至20年(「先例範圍」)。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的期限均在先例範圍之內。

考慮到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屬必要，而且此類協議的期限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新能供應鏈

新能供應鏈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完善天然氣購、儲、輸、銷一體化而打造的專業天然氣銷售平臺，主要依託唐山LNG項目及配套外輸管線項目從事管道氣、LNG銷售業務，承擔唐山LNG接收站天然氣資源分銷任務。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9.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接收站使用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本公司關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接收站服務合同」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及經補充協議修改後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同》

「LNG接收站服務」	指	曹妃甸公司根據LNG接收站服務合同及框架協議向新能供應鏈提供的LNG接卸、臨時儲存及氣化等方面的服務
「新能供應鏈」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使用合同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唐山LNG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的LNG碼頭建設項目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